（上接C52版）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96,990.69	223,59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276,378,100.82	201,342,457.86	169,985,311.13
加：营业外收入	520,179.50	593,495.95	245,719.63
减：营业外支出	1,629,157.99	482,863.30	687,745.61
四、利润总额	275,269,122.33	201,453,090.51	169,543,285.15
减：所得税费用	36,262,823.79	24,299,127.71	22,620,348.20
五、净利润	239,006,298.54	177,153,962.80	146,922,93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06,298.54	177,153,962.80	146,922,936.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625,642.83	177,337,311.93	146,922,936.95
少数股东损益	-3,619,344.29	-183,349.1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006,298.54	177,153,962.80	146,922,93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625,642.83	177,337,311.93	146,922,93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9,344.29	-183,349.1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2.09	1.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2.09	1.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213,427.69	3,483,704,869.89	2,665,215,4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9,309.83	23,637.05	4,177,75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642.27	4,921,662.11	21,117,2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492,379.79	3,488,650,169.05	2,690,510,41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578,245.87	3,024,965,534.33	2,305,102,49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9,922.02	60,526,943.63	50,683,4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35,578.77	67,719,523.08	90,770,5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9,135.98	164,794,626.87	116,387,57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2,262,882.64	3,318,006,627.91	2,562,943,9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9,497.15	170,643,541.14	127,566,42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091,305.91	2,198,512,089.88	405,769,89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12.78	5,000.00	72,9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208,418.69	2,198,517,089.88	405,842,80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62,423.52	101,408,270.01	53,717,24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6,000,000.00	2,195,826,400.00	393,964,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62,423.52	2,321,254,670.01	447,681,5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54,004.83	-122,737,580.13	-41,838,71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9,803.98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89,803.98	1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91.24	–	47,113,11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1.24	–	62,113,1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9,912.74	15,000,000.00	2,886,88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486.18	-287,309.95	-2,713,55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57,918.88	62,618,651.06	85,901,03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00,172.85	214,181,521.79	128,280,48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558,091.73	276,800,172.85	214,181,521.7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94	245.74	787.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9.13	818.58	18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50.0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0	11.06	-44.20
小计	1,036.17	525.37	92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0.96	135.27	155.37
少数股东损益	20.39	7.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4.82	382.93	76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2.56	17,733.73	14,69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8%	2.16%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7.74	17,350.80	13,924.25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倍）	3.21	2.55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	3.09	1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3	8.78	6.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63	191.34	561.96
存货周转率（次）	40.23	51.13	4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92.05	24,782.73	20,287.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4.25	–	713.0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3.83	2.01	1.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0.74	1.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7	2.8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05	2.76	2.76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8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39	2.04	2.04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9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70	1.78	1.78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0,158.30	31.40	28,382.35	30.35	21,470.32	29.07
应收票据	–	–	–	–	5,044.00	6.83
应收账款	2,566.39	2.01	3,229.59	3.45	79.50	0.11
预付款项	3,619.02	2.83	3,203.95	3.43	2,451.76	3.32
其他应收款	114.82	0.09	2,970.85	3.18	114.82	0.16
存货	5,119.87	4.00	7,994.53	8.55	3,463.19	4.69
其他流动资产	1,375.55	1.08	942.88	1.01	–	–
流动资产合计	52,953.95	41.41	46,724.15	49.97	32,623.59	44.17
固定资产	33,193.25	25.95	37,399.23	39.99	36,983.17	50.07
在建工程	33,175.80	25.94	6,256.55	6.69	530.22	0.72
无形资产	7,609.30	5.95	2,828.10	3.02	2,894.37	3.92
长期待摊费用	301.72	0.24	134.53	0.14	709.45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	0.02	30.23	0.03	0.6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60	0.49	139.07	0.15	123.5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34.53	58.59	46,787.71	50.03	41,241.38	55.83
资产总计	127,888.48	100.00	93,511.85	100.00	73,864.97	100.00

（1）资产规模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3,864.97万元、93,511.85万元和127,888.48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9,646.88万元，增幅26.6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等支出金额，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912.03万元；②2018年度，公司预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 8,582.36万元。

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加34,376.63万元，增幅36.76%，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的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6,919.25万元；②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导致无形资产增加4,781.20万元。

（2）资产结构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17%、49.97%和41.4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83%、50.03%和58.59%。2018年末，受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2019年末，受在建工程项目投入金额增加和无形资产增加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63	191.34	561.96
存货周转率（次）	40.23	51.13	47.86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1.96、191.34和103.63，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存货周转分析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86、51.13和40.23，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而公司库存控制得好，库存得比速度比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慢。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齐翔腾达	–	35.90	28.68
石大胜华	–	13.43	12.89
德美化工	–	5.18	7.95
算术平均值	–	18.17	16.51
发行人	40.23	51.13	47.8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4,764.45	22.49	7,375.64	42.31	6,620.76	38.98
预收款项	3,325.06	15.70	3,805.85	21.83	5,198.51	30.60
应付职工薪酬	4,222.85	19.94	1,709.09	9.80	656.10	3.86
应交税费	1,887.99	8.91	1,400.62	8.03	1,526.07	8.98
其他应付款	702.30	3.32	912.13	5.23	955.69	5.63
流动负债合计	14,902.65	70.36	15,203.32	87.21	14,957.12	88.05
长期借款	4,315.37	20.37	–	–	–	–
递延收益	1,962.49	9.27	2,230.68	12.79	2,030.07	1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7.86	29.64	2,230.68	12.79	2,030.07	11.95
负债合计	21,180.50	100.00	17,434.00	100.00	16,987.19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987.19万元、17,434.00万元和21,180.50万元，负债规模适中。

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446.8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3,746.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长期借款4,315.37万元。

从结构上看，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截至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0.36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尚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倍）	3.21	2.55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	3.09	1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6	18.64	23.0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92.05	24,782.73	20,287.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4.25	–	713.03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8、3.07和3.55，速动比率分别为1.95、2.55和3.2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因此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

（2）资产负债率

2017年末至2019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5%、3.09%和2.72%，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00%、18.64%和16.5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由宇新化工生产并销售，宇新股份主要从事管理和部分产品的销售，宇新股份2017年末因应付宇新化工款项金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产总额有所增长。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银行借款余额较小、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总额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低。

除票据贴现及背书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齐翔腾达	流动比率	–	1.26	1.33
	速动比率	–	1.08	1.06
石大胜华	流动比率	–	1.62	1.32
	速动比率	–	1.27	0.96
德美化工	流动比率	–	2.55	1.83
	速动比率	–	2.14	1.55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	1.81	1.49
	速动比率	–	1.50	1.19
发行人	流动比率	3.55	3.07	2.18
	速动比率	3.21	2.55	1.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齐翔腾达	–	41.13	30.84
石大胜华	–	41.41	36.80
德美化工	–	30.37	33.59
算术平均值	–	37.64	33.74
发行人	16.56	18.64	23.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好转，且呈向好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负债较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16,132.00	5.13	333,242.17	19.92	277,884.41
营业成本	263,821.75	9.93	292,907.73	19.25	245,627.78
营业毛利	52,310.25	29.69	40,334.44	25.04	32,256.63
营业利润	27,637.81	37.27	20,134.25	18.45	16,998.53
利润总额	27,526.91	36.64	20,145.31	18.82	16,954.33
净利润	23,900.63	34.91	17,715.40	20.58	14,692.29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而变化。

①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52,459.10	100.28	40,275.76	99.85	31,931.24	98.99
其他业务	-148.85	-0.28	58.69	0.15	325.38	1.01
合计	52,310.25	100.00	40,334.44	100.00	32,256.63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99%、99.85%和100.28%。

②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异辛烷	24,070.33	45.88	19,695.21	48.90	16,052.49	50.27
甲基叔丁基醚	26,176.33	49.90	20,515.96	50.94	9,052.60	28.35
乙酸仲丁酯	–	–	–	–	6,874.75	21.53
其他	2,212.44	4.22	64.59	0.16	-48.60	-0.15
合计	52,459.10	100.00	40,275.76	100.00	31,931.24	100.00

从公司各类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的销售收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0.15%、99.84%和95.78%。随着我国车用汽油品质标准的不断提升，其对应的硫含量及烯烃含量限制要求亦不断提高，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作为清洁汽油的生产原料，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主要的下游成品汽油生产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受国内成品油价格、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随着我国车用汽油品质标准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创新、LPG原料供应、循环经济、经营成本、客户资源与渠道、地理区位等方面的优势，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以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能够保证合理的产品销售空间，满足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要求。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PG、甲醇和乙酸等，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和良好商业信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但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体现出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控制。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有可能会发现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谈判实力增强，从而使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从而使毛利率、毛利及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③高级别清洁汽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宁新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宁新化工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则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存在净利润增长速度变缓的风险。

④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及其对公司销售额及利润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对成品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汽油中硫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限值不断降低，炼厂在降低汽油芳烃、烯烃含量过程中，汽油辛烷值随之下降，燃烧效率也相应降低，因此需要添加高辛烷值的组分，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因其高辛烷值、较为清洁等特点，成为较为理想的成品汽油生产原料。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油的市场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从而使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汽油生产原料的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且市场占比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会对燃油汽车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会影响汽油消费量，进而影响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汽油生产原料的市场需求。

（五）公司不同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687.5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为自然人股东履行了现金分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3.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原则，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采用的现金股利总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0%；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②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我国军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策略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章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和建议，并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本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5.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15万吨/年顺酐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评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129,271.49	125,830.00	3,441.49	84,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1303-26-03-838625）	惠市环建〔2019〕13号	宇新新材料
2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	–	16,000.00	–	–	宇新股份
合计		145,271.49	125,830.00	3,441.49	100,000.00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45,271.49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16,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前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进一步完善LPG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以LPG为原料，通过甲基叔丁基醚装置、异构化装置、异辛烷装置等，将LPG中的丁烯、异丁烷等组分利用后，还剩余大量的正丁烷组分，目前，公司将部分正丁烷仅作为民用液化气出售，并未实现工业化利用增值的目的，